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07日至2024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7607395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8日

商 标

Phyla

申 请 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

代理机构 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智能手机；计算机软件（已录制）；平板电脑；智能手表（数据处理）；计算机；扬声器音箱；手机摄像头；电视机；耳机；电池